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3
2.1 工程概况	3
2.2 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	3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5
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6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工程	6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6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9
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
4.2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评估	9
4.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11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2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4
5.1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14
5.2 质量评定情况和结论	16
6 水土保持监测	1
7 水土保持监理	2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4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7
11 综合结论	8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9
12.1 存在问题	9
12.2 建议	9
13 附件及附图	10
13.1 附件	10
13.2 附图	10

1 前言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位于布吉街道，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罗岗路(规划南环路)，北至育苗路(规划惠康路)，全长543.4米，道路红线宽30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项目用地红线面积15735.77m²。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岩土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新增水土保持工程等。

本项目共开挖土石方36.42万m³，回填土方0.23万m³，外弃土石方36.19万m³，无借方，本项目外弃土方由具备相关资质单位外运至合法弃土场。

2019年4月，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于2019年4月11日下发《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关于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龙水务水保备案[2019]017号）。

根据备案的水保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8865.91m²。经资料查阅及现场查勘复核，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29549.08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683.17m²，未超过30%。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于2020年1月16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9月15日完工，总工期约45个月。本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5091.1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为490.29万元。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5091.19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351.32万元。

2017年7月17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项目立项（深龙发改[2015]533

号)；

2019年9月25日，取得了《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19〕565号）；

2019年4月11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关于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龙水务水保备案[2019]017号）；

2022年10月27日，完成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4年1月18日，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截排水沟1600m，透水铺装3864m²，道路绿化面积1760m²，沉沙池4座，沙袋拦挡369.37m³。

经过资料收集，根据深水保〔2019〕617号要求，2024年4月，我公司编写完成《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2.1 工程概况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位于布吉街道，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罗岗路(规划南环路)，北至育苗路(规划惠康路)，全长 543.4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岩土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新增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15735.77m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主体设计单位：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工，总工期约 45 个月。

根据概算批复，工程总投资 15091.19 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351.32 万元。

2.2 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

2.2.1 地形、地貌及地质情况

根据本项目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

场地内各地层岩石特征自上而下依此为：场地内各地层岩石特征自上而下依此为：人工填土层(Q4ml)、残积层(Q4el)和侏罗系塘厦组凝灰质砂岩风化带(J1-2t)。

本项目完工后，道路路面高程为 48.9m~65.885m，最大坡度 4.7%。

2.2.2 植被

开工前，项目区内土壤表层主要为人工填土层，土壤结构松散，在地表植被遭到破坏而遇到暴雨冲刷时，极易发生土体剥离、造成面蚀等水土流失。项目场地现状地势存在较大高差，场地内部多为芒根、狗牙根等杂草。

完工后：项目区植被主要为道路绿化带，绿化带种植乔木，地表铺草皮。

2.2.3 水文

本项目建设区域属于海湾水系深圳河流域。项目区无明显地表水，项目区地下水不受其影响。

深圳河流域的水文特征受大气降水的影响表现为：暴雨多、降水强度大、坡面径流量大、汇流时间短、水流冲蚀力强、易导致水土流失。

2.2.4 气象

深圳地处亚热带地区，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由于受海陆分布和地形等因素的影响，雨量充沛，但季节分配不均、干湿季节明显。春秋季节是季风转换季节，夏秋季有台风。

根据深圳气象站资料，多年平均气温为 22.5℃，1 月最冷，月平均最低气温为 14.9℃；7 月最热，月平均最高气温为 28.6℃；极端最低气温 0.5℃，极端最高气温 38.7℃。年平均无霜期 353~355 天，霜冻机率很小。

本区的降水主要是锋面雨，其次是台风雨。全区平均最大暴雨量为 282mm/d，最大值达 385.8mm/d，历年平均降水量 1700mm~2000mm。降水

主要集中在夏季（占 45%~47%）和秋季（占 34%~36%），其次是春季（占 12%~16%），冬季为旱季（占 4%左右）。深圳平均日照时为 2120.5h，太阳年总辐射量 54.2mj/m²。

全年主要风向为 SE 和 NE，多年平均风速 2.6m/s~3.6m/s。由于本区位置濒海，台风的影响较显著。台风大风的最大风速（2 分钟的平均风速）和极大风速（瞬时风速）的风向都以 NEE 和 NE 为主，占 42%~48%。最大风速多为 11~20m/s，占 80%，极大风速多为 10~29m/s，占 82%。

2.2.5 项目水土流失情况

按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的划分，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

项目区已完成路面铺装、边坡防护，场地内无裸露地表，无水土流失隐患。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开挖土石方约 36.42 万 m³，回填土方约 0.23 万 m³，外弃土方约 36.19 万 m³，无借方，本项目外弃土方由具备相关资质单位外运至合法弃渣场。

本项目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865.91m²，其中，道路红线用地面积 15735.77m²，临时占地 13130.14m²。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29549.08m²，其中，红线用地面积 15735.77m²，临时占地 13813.31m²。水土流失形式主要为水蚀，主要水土流失危害形式为影响周边雨水管网、堵塞管网，加剧城市内涝。

本项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

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工程

建设单位对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4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关于《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龙水务水保备案[2019]017 号），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865.91m²，其中，道路红线用地面积 15735.77m²，临时占地 13130.14m²。

经资料查阅及现场查勘复核，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29549.08m²，其中，红线用地面积 15735.77m²，临时占地 13813.31m²。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3.2.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和深圳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总体部署的规定选定的防治等级，结合本项目的地形地貌、土壤及水土流失特点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如下：

①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②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③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④六项防治目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50434-2018) 一级标准要求。

表 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强制性指标)

序号	防治指标	国标一级标准		深圳市执行标准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8	--	98	/	9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	1.0	/	1.0
3	渣土防护率 (%)	95	97	95	99	97	99
4	表土保护率 (%)	92	92	92	95	/	95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8	--	99	/	99
6	林草覆盖率 (%)	--	25	--	27	/	27

注 1: 林草覆盖率根据项目类型及相关行业要求进行确定;
注 2: 水土流失隐患等级达到重大和较大级别的项目, 应提高相关防治目标值。

结合国家《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需求, 引导性指标包括土石方利用率、裸露地表覆盖率、硬化地面透水铺装率、绿地下沉率、边坡生态防护率。本项目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见表 3-2。

表 3-2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表 (引导性指标)

引导性指标	基本标准	推荐调整值	参照行业标准、要求
土石方利用率 (%)	≥30%	公园类、受纳场类项目原则上应达到 100%, 其他类型项目根据实际条件合理利用。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建废管〔2018〕2 号)
裸露地表覆盖率 (%)	100%	非施工作业面, 裸露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应实现全覆盖。	执行《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4403/T 34-2019)、《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
硬化地面透水铺装率 (%)	≥50%	新建类≥90%; 改建类≥50%。	参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04)
绿色屋顶覆盖率 (%)	≥50%	新建公共建筑类≥50%	参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04)
绿地下沉率 (%)	≥50%	新建类≥60%; 改建类≥40%。	参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04)
边坡生态防护率 (%)	≥99%	全市境内各类永久性边坡实现“安全基础上的全生态修复”。	参照《深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注: 以上指标是为约束和优化主体工程更加“生态、低碳、文明”而提出的引导性指标,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阶段给予控制。具体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2.2 主要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主要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为主，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沉沙、洗车池、临时覆盖、植物措施、透水铺装等，具体措施见表 3-3。

表 3-3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1	绿化带	m ²	1760
2	植物护坡	m ²	4600
3	沉沙池	个	13
4	截排水沟	m	1600
5	人行道透水铺装	m ²	3864
6	临时排水沟	座	630
7	沉沙池	座	7
8	洗车池	座	2
9	土工布	m ²	28865.91
10	施工围挡	m	1240
11	土质集水井	座	3
12	沙袋拦挡	m ³	253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1 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备案的《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可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865.91m²，其中红线范围面积 15735.77m²，红线外边坡临时占地面积为 13130.14m²。

表 4-1 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总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1	项目建设区	28865.91	15735.77	13130.14
防治责任范围		28865.91	15735.77	13130.14

4.1.2 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29549.08m²，其中，红线用地面积 15735.77m²，临时占地 13813.31m²。

4.1.3 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发生的责任范围对比

根据提供竣工图资料，本项目红线外边坡面积增加，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阶段相比较，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了 683.17m²，均为边坡范围。

4.2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评估

4.2.1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水土保持防治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组成。水土保持措施应做到重点治理与面上治理相结合，统筹布局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在防治措施具体配置中，要以工程措施、临

时措施为先导，充分发挥其速效性和控制性，同时也要发挥植物措施的后续性和生态效应。

根据本项目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和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区内汇水理顺有序收集沉沙后排出；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形成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4-1。



图 4-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框图

4.2.2 措施布局与方案设计对照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备案水土保持方案中截排水措施、道路绿化措施、临时沉沙及拦挡措施等的要求。

实际施工中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有：截排水沟 1600m，透水铺装 3864m²，道路绿化 1760m²，沉沙池 4 座，洗车池 2 座，沙袋拦挡 369.37m³。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临时水土保持措施较方案设计措施减少，建议后续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重视施工临时措施的落实，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

本项目重要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起着重要作用，现场水土流失轻微。

4.2.3 总体布局特点及评价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1) 因地制宜、合理布设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区汇水情况布设排水沟疏导积水，施工过程中采取适当的临时措施，能有效防治施工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搬运造成水土流失；施工后期，恢复硬化，并对项目区裸露区域绿化美化，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 点面结合，防治体系完整

根据工程水土流失的特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将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根据不同施工区的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排水、拦护和绿化工程相结合，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经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档案资料，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维持了原方案设计的框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可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4.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一、工程措施

本项目完成截排水沟 1600m，透水铺装 3864m²。

二、植物措施

本项目道路绿化主要采用乔木和铺草皮绿化，绿化面积 1760m²。

三、临时措施

本项目布设沉沙池 4 座，沙袋拦挡 369.37m³。

表 4-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对照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变化
1	绿化带	m ²	1760	1760	0
2	植物护坡	m ²	4600	0	-4600
3	沉沙池	个	13	4	-9
4	截排水沟	m	1600	1600	0
5	人行道透水铺装	m ²	3864	3864	0
6	临时排水沟	座	630	0	0
7	沉沙池	座	7	0	-7
8	洗车池	座	2	2	0
9	土工布	m ²	28865.91	0	0
10	施工围挡	m	1240	0	0
11	土质集水井	座	3	0	-3
12	沙袋拦挡	m ³	253	369.37	116.37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由于道路两侧后期用于开发建设，考虑经济成本，本项目边坡按临时性边坡设计，边坡采用喷砼护坡，未采用植物护坡措施。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4.4.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备案的《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90.29 万元。

4.4.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约为 351.32 万元。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原则基本符合已备

案的水土保持方案。

表 4-3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设计对照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投资	变化
1	工程费用	万元	435.87	343.82	-92.06
1.1	工程措施	万元	278.33	278.33	0.00
	截排水沟	万元	158.80	158.80	0.00
	人行道透水铺装	万元	119.53	119.53	0.00
1.2	植物措施	万元	67.56	45.76	-21.80
	绿化带	万元	45.76	45.76	0.00
	植物护坡	万元	21.80	0.00	-21.80
1.3	临时措施	万元	89.99	19.73	-70.26
	沉沙池	万元	10.40	3.20	-7.20
	临时排水沟	万元	21.42	0.00	-21.42
	沉沙池	万元	1.84	0.00	-1.84
	洗车池	万元	2.35	2.35	0.00
	土工布	万元	34.13	0.00	-34.13
	施工围挡	万元	9.92	0.00	-9.92
	土质集水井	万元	0.22	0.00	-0.22
	沙袋拦挡	万元	9.71	14.18	4.4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48.04	7.50	-40.54
3	基本预备费	万元	6.38	0.00	-6.38
4	合计	万元	490.29	351.32	-138.97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5.1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5.1.1 建设单位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的原则，积极组织实施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及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较重视，本工程在管理体制上，实施项目经理责任制，对本工程行使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监督六项基本职能，根据业主的使用要求及各工序施工周期，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形成各分部分项工程在时间、空间上穿插施工，紧凑搭接，从而缩短整个工程的施工工期。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为副组长，项目经理部成立水保小组，项目经理部部门负责人与各班组长负责人为组员，各班组长设立水保专职人员，对施工中的水土保持形成动态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5.1.2 设计单位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校核、审查、审核及审定等各种校审制度。

设计过程中及时听取他方意见，事后组织设计人员积极讨论并形成统一意见。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将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与设计图纸进行对比，认真分析审查意见。

在工程开工前，向建设、监理及承建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说明设计意图。在工程施工期间，准时参加工程例会和各类专题会议，及

时回复并解决了各单位提出的有关设计的问题。

5.1.3 监理单位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的相关制度，落实水土保持相关的各项工作。

建立水土保持管理小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组长，总监代表任副组长，项目监理部其他工程师任组员，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的相关制度，落实水土保持相关的各项工作。

5.1.4 施工单位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建立本工程在管理体制上，实施项目经理责任制，对本工程行使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监督六项基本职能，根据业主的使用要求及各工序施工周期，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形成各分部分项工程在时间、空间上穿插施工，紧凑搭接，从而缩短整个工程的施工工期。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为副组长，项目经理部成立水保小组，项目经理部部门负责人与各班组负责人为组员，各班组设立水保专职人员，对施工中的水土保持形成动态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过程中严格遵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做好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依照国家、地方和业主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管理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5.2 质量评定情况和结论

5.2.1 合格标准

(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

(2) 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3) 除项目受限，林草覆盖率指标未达到现行标准要求外，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水土流失控制比等指标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4) 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5)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落实。

5.2.2 优良标准

(1) 满足合格的所有条件，单位工程优良率占 50%以上；

(2) 主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为优良；

(3) 建设项目施工期较好的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没有发生水土流失事故。

5.2.3 工程措施质量

对工程项目，从巡视、目测及仪器检查等三个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环节的质量监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各分部工程进行质量竣工验收

收，分部工程验收共 5 分部，验收结论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详见附件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5.2.4 植物措施质量评价

本项目设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包括行道树绿化和铺草皮绿化，绿化措施面积 1760m²。

地表植被可削减土壤含水量，植物根系的固土与支护作用，可防止表层土体脱落；坡面被植物覆盖后，可大幅度削减地表径流，降低土体遭受的冲刷。因此，植物措施能对地表起到持续稳固的防护作用。本工程植物措施质量控制措施为：

（1）合理的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来保证质量安全目标的实现。在完善和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对关键及特殊分部均做了详尽的施工方案措施。

（2）严把材料、苗木关是工程质量得到保证的根本。所有进场的材料、苗木均来自正规的厂商及苗圃场，进场必须是合格。

（3）质量检验统计评定达到合格。绿化给水工程各分项质量评定合格。

（4）资料管理工程资料配备了资料员，资料填写符合要求，资料齐全。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在结合工程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在项目区实施了植物防护措施，既保持水土，又美化周边环境。目前，植物长势良好。

本工程苗木规格、质量基本达到工程要求，基本实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标，植物措施达到了保持水土的同时，美化周边环境的效果。经实地调查和统计，植物保存率 99%。

6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35.14 万 m^3 ，填方总量为 0.74 万 m^3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8865.91 m^2 。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0 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小于 50 公顷，根据相关规定，未要求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因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单独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此不作评价。

7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测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一并负责，监理单位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对施工全过程实施了全面的监理，以保证质量、进度、投资三大目标的实现。

监理单位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项目监理部，并制定各种相应的监理程序，建立各项规章制度，依据国家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要求，通过现场检查、旁站、试验检测、工序验收等监理手段，保证了各道工序及最终工程的质量，保证了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有效实施，按照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三同时”原则开展工作，保证了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防治目标的实现。

监理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制定了“严以律己，信守合同，加强控制，力创优质”的监理方针，并在“抓工期，重安全，创优质”的指导思路下，实行“三控二管”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始终恪守“科学、公正、廉洁”的职业准则，使监理工作健康、顺利开展。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项目完工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均正常运行，建设过程中未产生严重水土流失事件，未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整改意见。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本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大量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良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该工程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比较重视，按照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施工，方案落实较好，除表土保护率、林草覆盖率外，其他指标均已达到方案预期值。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硬化路面、透水铺装及绿化的面积。本项目完工后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0hm^2 ，已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95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

2、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项目区位于南方红壤区，土壤允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通过巡查监测，项目建设区内各项措施都已经完成，有完善的防护措施体系，对扰动后的治理基本到位，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3、渣土防护率

根据施工、监理等资料，工程项目实际总本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36.42 万 m^3 ，回填土方约 0.23 万 m^3 ，外弃土石方 36.19 万 m^3 ，无借方，本项目外弃土方由具备相关资质单位外运至合法弃土场，弃渣渣土防护率约为 99%。

4、表土保护率

根据施工、监理等资料，本项目无表土资源，未进行表土剥离。

5、林草植被恢复率

该指标为项目建设区内植被恢复面积占项目建设区内可恢复植被面积百分比。主体工程征占地范围内实际可绿化面积为 1760m²，林草覆盖面积为 1760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6、林草覆盖率

项目区内的林草面积占项目建设区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29549.08m²，林草覆盖面积 1760m²，林草覆盖率 5.96%。

7、土石方利用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施工期间开挖土石方 36.42 万 m³，回填土方 0.23 万 m³，外弃土方 36.19 万 m³，无借方，土石方利用率未达到 60%。

8、裸露地表覆盖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实施临时覆盖，裸露地表覆盖率未达标。

9、边坡生态防护率

由于道路两侧后期用于开发建设，考虑经济成本，本项目边坡按临时性边坡设计，边坡采用喷砼护坡，未采用植物护坡措施，边坡生态防护率未达标。

表 9-1 防治目标达标情况

防治目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99	99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95	/	不涉及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	99
林草覆盖率 (%)	27	5.96	未达标
土石方利用率 (%)	30	0.63	未达标
硬化地面透水率 (%)	50	50	达标
绿地下凹率 (%)	50	50	达标
裸露地表覆盖率 (%)	100	0	未达标
边坡生态防护率 (%)	99	/	未达标

备注：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受行业特性影响，林草覆盖率无法满足标准。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工程运行期主体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平稳，项目区绿化带内植被生长状况总体良好，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11 综合结论

经核查，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工程设施安全，确保了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1) 在施工过程中逐步分别采取了排水、沉沙、覆盖等防护措施，逐步控制住了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危害，至项目完工后，基本消除了水土流失隐患。施工过程中未发产生严重水土流失事件。

(2) 该项目现有的水土保持设施具备基本的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使用要求。其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到位。经综合评价认为：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项目周边排水体系完善，并与周边市政排水系统相衔接，项目区内直接涉及的原有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保存率、生长状况等符合验收标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能正常、稳定、安全运行，质量等级合格，水土保持各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或水土流失防治要求，项目区边坡区域全部绿化，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林草覆盖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12.1 存在问题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经按设计要求完成，目前工程质量合格，运行稳定，但水土保持工作不是一劳永逸的，还需要持续进行管护。

本工程景观绿化后期需加强对植被的管护，以期尽早充分发挥植被的水土保持功能。

工程建成后，重要的是加强管理。我单位将积极向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界群众宣传水土保持的有关法规条例，强化业主及各单位工作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重视对水土流失的防治，并维护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

12.2 建议

本项目施工已完成，施工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发挥效益，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持续保护项目区水土资源，现提出以下建议：

- (1) 建议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安全维护工作；
- (2) 做好绿化带地被绿化植物措施的养护工作，对苗木死亡或密度过低的区域进行及时补植；
- (3) 建议接收单位在道路管护期间，落实好后续的水土保持工作。

13 附件及附图

13.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19〕565号）；
- (3)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关于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龙水务水保备案[2019]017号）；
- (4) 《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土选 LG-2019-0021 号）；
- (5)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市政字 LG-2019-0012 号）；
- (6) 开工报告；
- (7)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3.2 附图

- (1) 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 (2) 总平面图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13.1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 2017 年 7 月 17 日, 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同意项目立项 (深龙发改[2015]533 号);

2) 2019 年 9 月 25 日, 取得了《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龙发改〔2019〕565 号);

3) 2019 年 4 月 11 日, 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关于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 (深龙水务水保备案[2019]017 号);

4) 2019 年 2 月 28 日, 取得了《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深规土选 LG-2019-0021 号);

5) 2019 年 2 月 28 日, 取得了《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市政字 LG-2019-0012 号);

6)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完成施工图审查;

7) 2020 年 1 月 16 日开工建设;

8)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完成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9) 2024 年 1 月 18 日, 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经过资料收集, 根据深水保〔2019〕617 号要求, 2024 年 4 月编写完成《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龙发改〔2019〕565号)

(以此件为准)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19〕565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创作路南段 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来《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国家编码：2019-440307-48-01-100418）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布吉街道，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罗岗路（规划南环路），北至育苗路（规划惠康路），全长543.4米，道路红线宽30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岩土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新增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项目概算

本工程送审总概算 17306.38 万元,审核后总概算 15091.1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404.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246.74 万元,预备费 439.55 万元。以审核概算 15091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三、相关要求

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请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本概算批复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此复。

附件: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9 月 25 日

(电子)

抄送:人大机关、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
龙岗管理局、布吉街道办。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5 日印发

附件一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规模 (m ²)	单位造价 (元/m ²)	12404.90	82.20
1	岩土工程			2532.70	
2	道路工程			8008.04	
3	交通工程			65.60	
4	给排水工程			754.56	
5	电气工程			816.23	
6	燃气工程			105.72	
7	新增水土保持工程			122.0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2246.74	14.89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164.05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估算		30.82	
3	工程设计费	估算		331.03	
4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30%		99.31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勘察设计费×6.5%		27.97	
6	工程监理费	估算		273.67	
7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一)×1%		124.05	
8	招标投标交易费	(一)×0.1%		12.40	
9	招标代理费	估算		31.75	
10	工程保险费	(一)×0.1%		12.40	
11	工程造价咨询费	全过程造价咨询		99.83	
12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8%		26.48	
13	环境影响咨询费	估算		4.21	
14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5元/m ³		923.42	

15	水保方案编制费	深水保(2007)362号	7.50	
1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	9.80	
17	第三方监测费	按图纸工程量计	68.04	
三	预备费		439.55	2.91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times 3\%$	439.55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十三)	15091.19	100.00

备注:本概算仅作为实施投资控制的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3)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关于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龙水务水保备案[2019]017号）

深龙水务水保备案【2019】017号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关于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019-440307-48-01-100418）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你单位（公司）提交的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申请资料已提交。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019年4月11日



(4) 《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土选 LG-2019-0021 号）

深 圳 市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深规土选LG-2019-00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经
审定，本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意见书。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1. 本选址意见书是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具体建设项目用地位置及规模的初步意见，供土地、发改和环保部门办理用地预审、项目可行性和环境影响批准等用；
2. 本选址意见书不作为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凭证，仅供申请单位办理建设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使用；
3. 本选址意见书自发证日期起有效期为一年。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项目名称	布吉街道创作路南
建设用地面积：15735.77平方米		用地位置	布吉街道
附道路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城市道路用地
绿化用地面积：		建设规模	

选址用地范围（坐标）：

1. x = 25032.89, y = 122653.79 2. x = 24951.66, y = 122672.50 3. x = 24944.93, y = 122643.27
4. x = 25037.84, y = 122621.96 5. x = 25037.52, y = 122621.55 6. x = 25056.51, y = 122647.38
7. x = 25071.47, y = 122614.20 8. x = 25081.33, y = 122612.71 9. x = 25081.70, y = 122612.66
10. x = 25099.59, y = 122609.97 11. x = 25101.33, y = 122609.75 12. x = 25111.59, y = 122608.51
13. x = 25114.50, y = 122605.23 14. x = 25133.72, y = 122606.60 15. x = 25134.94, y = 122606.51
16. x = 25148.03, y = 122605.66 17. x = 25150.45, y = 122605.77 18. x = 25190.94, y = 122605.47
19. x = 25229.83, y = 122603.47 20. x = 25238.83, y = 122596.44 21. x = 25262.82, y = 122598.49 ...



备注：1. 该项目涉及国有已出让及未征转用地需在签订行政划拨决定书前按规定完善征（转）收/拆迁补偿手续。
2. 涉及已批非农建设用地建设按照《龙岗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进行。
3.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照《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 该项目年径流量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5. 申请用地进入南湾停车场、17号线详细规划方案规划控制区3557.0平方米，该3557.0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侵入，进入南湾停车场、17号线详细规划方案规划控制区7682.76平方米，该用地围护结构锚索禁止侵入南湾停车场、17号线详细规划方案规划控制区，请市住建局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支持落实。

(5)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市政字 LG-2019-0012 号）

深圳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市政字 LG-2019-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日期：2019-02-28		<table><tr><td>用地单位</td><td>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td></tr><tr><td>用地项目名称</td><td>布吉街道创作路路段工程</td></tr><tr><td>用地位置</td><td>龙岗区布吉街道</td></tr><tr><td>用地面积或规模</td><td>15733.27 平方米</td></tr><tr><td>规划设计要求</td><td>该道路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道路南起南环路（热工道段中），北至原康康（热工道段中），沿线与规划路（规划创作路）相交，全长 650.303m，道路红线宽度 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计算行车速度为 30km/h。</td></tr><tr><td>附图及附件名称</td><td></td></tr><tr><td>备注</td><td>1、本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深圳市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书》（深规土出 LG-2019-0021 号）所划定的范围。 2、落实海绵城市相关要求。</td></tr></table>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用地项目名称	布吉街道创作路路段工程	用地位置	龙岗区布吉街道	用地面积或规模	15733.27 平方米	规划设计要求	该道路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道路南起南环路（热工道段中），北至原康康（热工道段中），沿线与规划路（规划创作路）相交，全长 650.303m，道路红线宽度 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计算行车速度为 30km/h。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	1、本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深圳市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书》（深规土出 LG-2019-0021 号）所划定的范围。 2、落实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用地项目名称	布吉街道创作路路段工程															
用地位置	龙岗区布吉街道															
用地面积或规模	15733.27 平方米															
规划设计要求	该道路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道路南起南环路（热工道段中），北至原康康（热工道段中），沿线与规划路（规划创作路）相交，全长 650.303m，道路红线宽度 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计算行车速度为 30km/h。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	1、本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深圳市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书》（深规土出 LG-2019-0021 号）所划定的范围。 2、落实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6) 开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市政管-1.2

工程名称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单位工程名称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单位工程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3日
施工单位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计划工期(天)	735
分包单位	/	单位工程建设规模	620.303m
单位工程结构类型	/	单位工程造价(万元)	12416

我公司承担的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工程施工任务, 现已完成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计划于 2020年 1月16日 该单位工程的开工, 请批准。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明强 (执业资格印章)

2020年 1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自2020年1月16日开工。

(公章)

(执业资格印章)

2020年 1月16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明强

2020年 1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

填报单位: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0年1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		
建设规模	总长约0.62公里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刘机崇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216525578	项目负责人	颜青坤
设计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67162579X	项目负责人	吴珺
承包单位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177685789	项目负责人	刘少军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754291430	项目总监	吴明强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监督检验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2019-440307-48-01-100418002001	合同编号	SG-14262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SSSC19081304-DZ075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能够指导施工,符合要求,已同意按此施工。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已满足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刘少军	0247109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文家丰	3421001201	
图纸会审情况	已会审	项目安全负责人	孔德胜	201810033320002587	
		项目专业质检员	张科	Z3421040288	
		项目施工员			
设计交底情况	已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6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6日		

施工单 位申请 意见	具备开工条件, 申请于2020年1月16日开工。 请予以审批。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少军 2020年1月16日
监理单 位意见	同意自2020年1月16日开工。   总监监理工程师(签名): 吴明强 2020年1月16日
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	同意开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明 2020年1月16日

[illegible]

市政版・四一四

[illegible]

给排水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庄路雨污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南庄路雨污水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子分部工程名称	雨水工程	验收依据	GB50268-2008、GB50201-2002		
项目负责人	冯少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文家丰	验收员	张行
验收员	侯永强	验收员	侯永强	验收员	侯永强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验收地点	南庄路雨污水工程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验收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备注
1	沟槽开挖	22	合格	合格	
2	管道基础	22	合格	合格	
3	管道铺设	64	合格	合格	
4	管道回填	64	合格	合格	
5	附属构筑物工程	103	合格	合格	
6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分项工程合计	5	合格	合格	
质量验收结论					
安全功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					
验收结论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公章）：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章）：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南庄路雨污水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南庄路雨污水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子分部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验收依据	GB50268-2008、GB50201-2002		
项目负责人	冯少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文家丰	验收员	张行
验收员	侯永强	验收员	侯永强	验收员	侯永强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验收地点	南庄路雨污水工程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验收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备注
1	沟槽开挖	12	合格	合格	
2	管道基础	2	合格	合格	
3	管道铺设	9	合格	合格	
4	附属构筑物	16	合格	合格	
5	道路工程	4	合格	合格	
6	照明工程	4	合格	合格	
7					
8					
9					
10					
11					
汇总	本分部分项工程合计	6	合格	合格	
质量验收结论					
安全功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					
验收结论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公章）：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章）：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太原城阳有限公司		标段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赵少军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姓名		张永刚		监理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永刚		监理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1	道路工程	1	K0+061.591~K0+072.912	1		23	合格
2	电气工程	1	K0+061.591~K0+072.912	0		17	合格
3	给排水工程	1	K0+061.591~K0+072.912	5		318	合格
4	交通工程	1	K0+061.591~K0+072.912	5		8	合格
5	岩土工程	1	K0+061.591~K0+072.912	4		388	合格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项目负责人：王强
监理单位：山西中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日

(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编号:

年第

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监理单位(公章):

发出日期: 2014 年 1 月 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负责打印填写，提交给建设单位。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凡需签名处，需先打印姓名后再亲笔签名。
4. 质量评估报告一式五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监督站、城建档案馆、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5. “进场日期”填写监理单位进驻施工现场的时间。
6. “工程规模”是指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层数或市政基础设施的道路桥梁的长度、宽度、跨度、管道直径、结构形式、工程造价、工程用途等情况。
7. “工程监理范围”是指工程监理合同内的监理范围与实际的对比说明。
8. “施工阶段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控制情况”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监理控制情况和结论性意见：
 - ①工程所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进场监控情况和质量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②工程所用材料、构配件、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控制情况；
 - ③所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情况。
9.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情况”主要内容包括：
 - 1) 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验收情况；
 - 2) 桩基础工程质量（包括桩基检测、道路桥梁的静动载试验情况等）；
 - 3)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
 - 4) 消除质量通病工作的开展情况；
 - 5) 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措施的确审查；
 - 6) 对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落实情况的检查；
 - 7) 对承包单位按设计图纸、国家标准、合同施工的检查；
10.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是指核查工程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11. “工程质量验收综合意见”是指工程是否完成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达到使用功能和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工程是否可以进行完工质量验收及工程质量等级。
12. “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是指工程未达使用功能情况仍然存在的问题。

一、工程概况

[illegibl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土建工程质量情况

质量验收情况。	经材料员和施工员现场核查了相关公路运料和运输距离计算, 经外观质量验收合格并验收合格, 在使用前取得合格证报告, 并附运料清单和清单, 合格证等资料可查见。
存在材料、	无
存在情况。	无
工程材料不密封	施工和设计单位施工方要求, 相关验收批、分检、分检材料密封完善。
存在问题:	无
质量验收情况。	无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	本工程验收分为5个分部工程, 20个分项工程, 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材料验收合格, 材料验收合格, 材料验收合格。
存在材料、	无

三、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

验收 项目 名称	设备安装情况:	1. 工程所用材料、成品、设备规格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2. 原材料检验合格。
	存在问题: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 技术 资料	验收情况:	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竣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存在问题: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 工程 名称	设备安装情况:	1. 工程所用材料、成品、设备规格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2. 原材料检验合格。
	存在问题: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四、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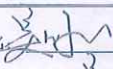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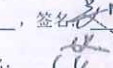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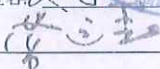
验收 项目 名称	验收意见:	1. 工程所用材料、成品、设备规格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2. 原材料检验合格。
	存在问题: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 技术 资料	验收情况:	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竣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存在问题: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 工程 名称	设备安装情况:	1. 工程所用材料、成品、设备规格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2. 原材料检验合格。
	存在问题: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附注: 一、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二、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记录。
三、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四、工程实体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有关补充说明及资料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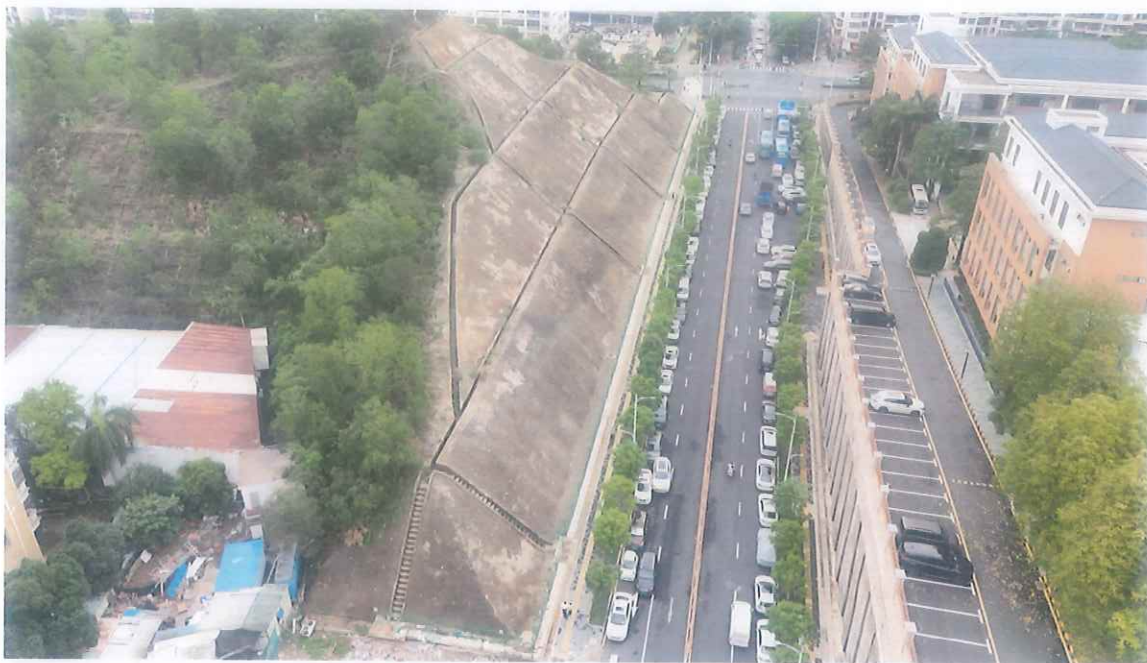
编制人姓名（打印）： 吴明强 ， 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吴明强 ， 签名： 
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 常运青 ， 签名：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日

13.2 附图

(1) 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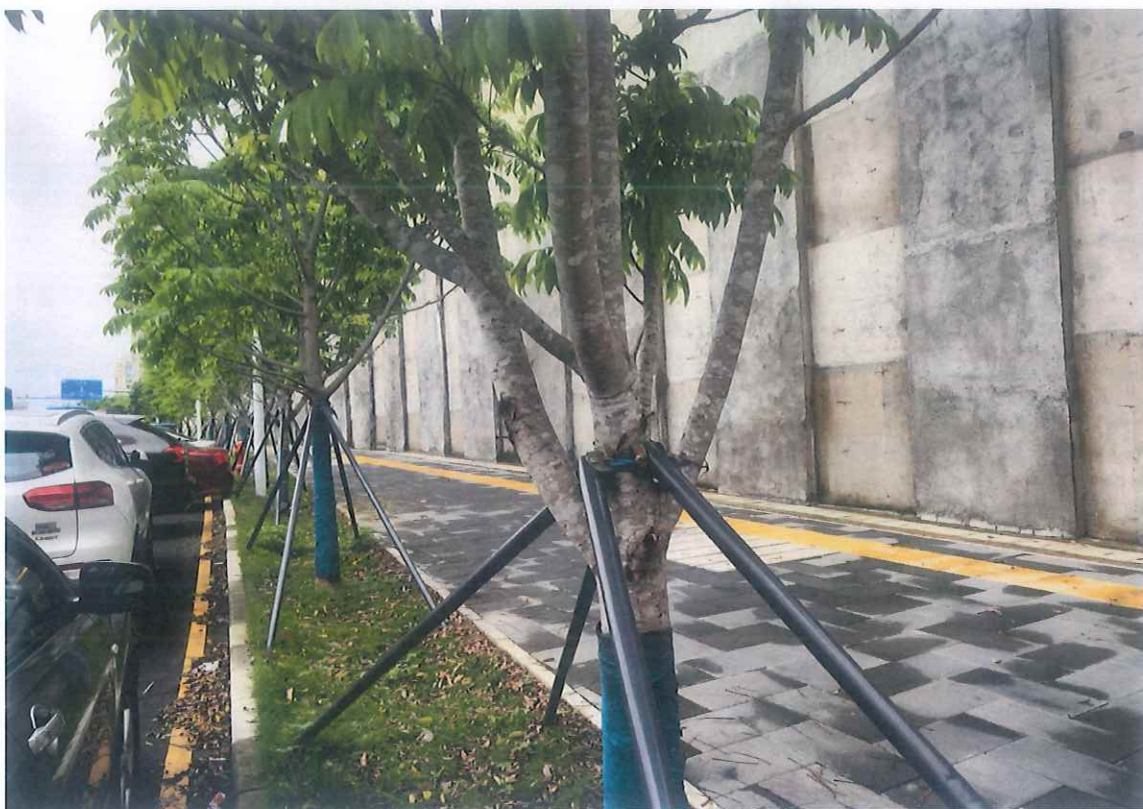
边坡截排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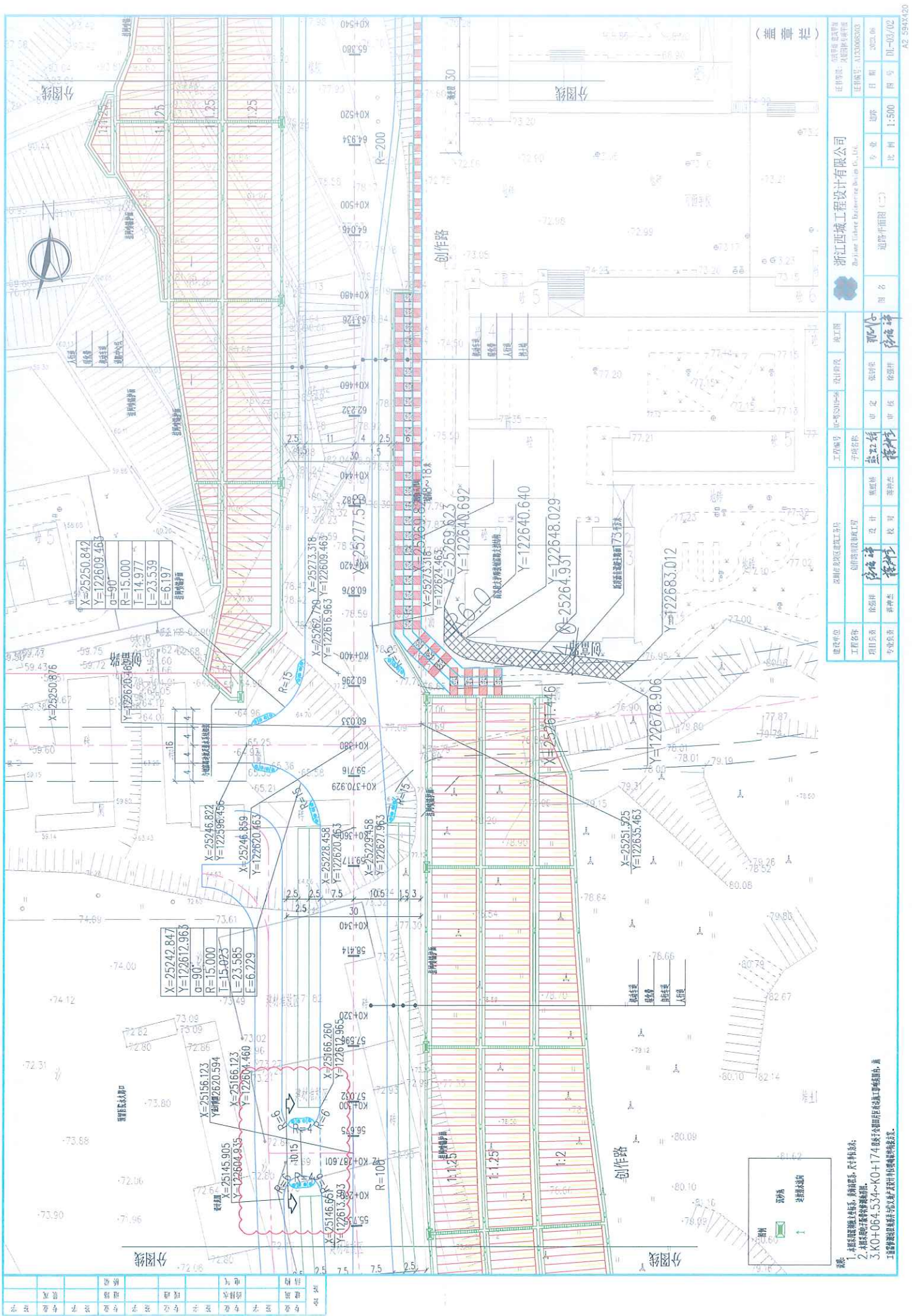
双排桩挡墙底部排水沟



人行道透水铺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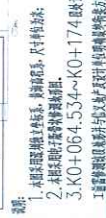
绿化带树池、下凹式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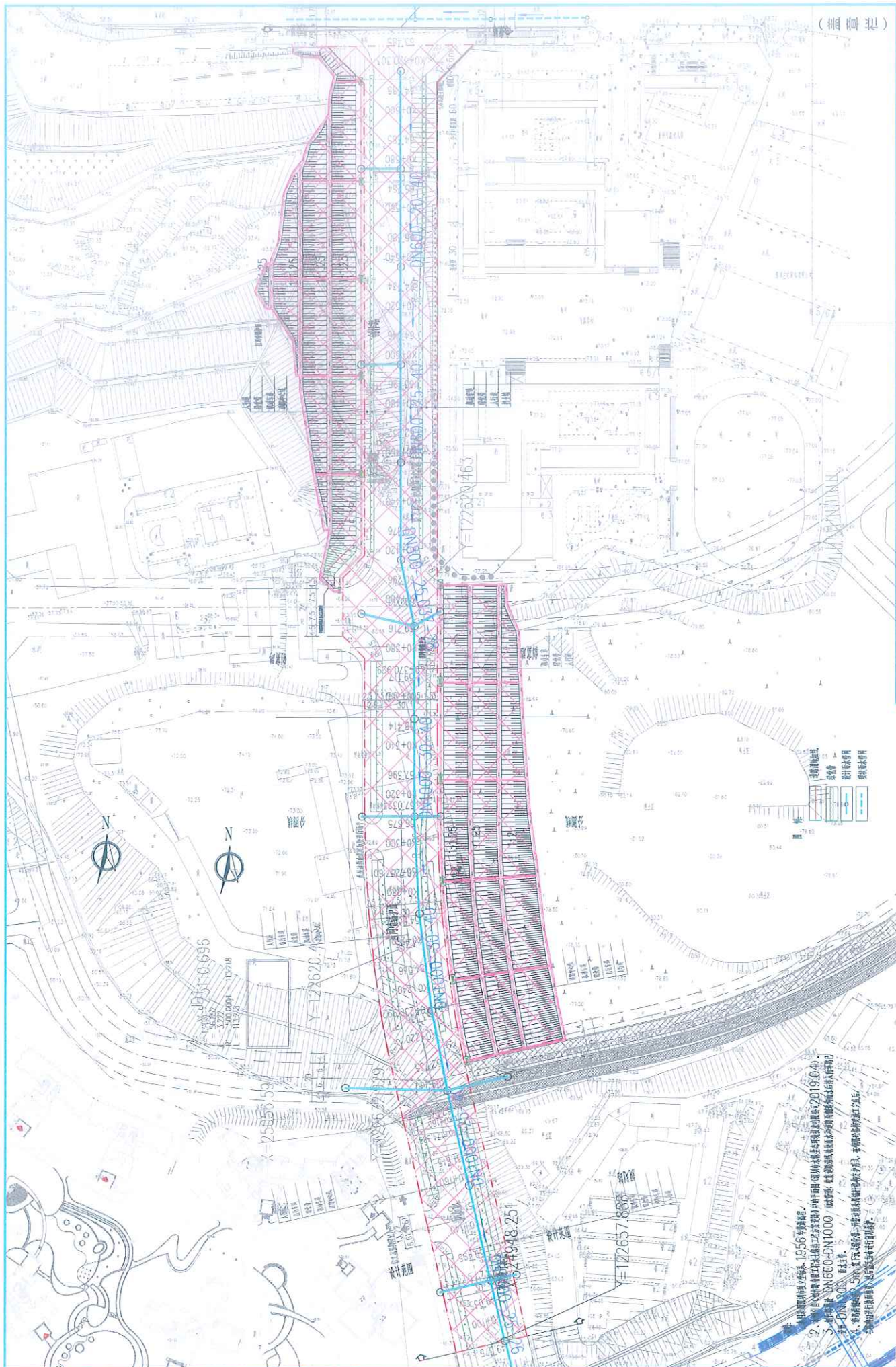


(比例尺)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A133000303	注册日期: 2003.06	设计人	张明华
注册日期: 2003.06	注册日期: 2003.06	审核人	徐强
注册日期: 2003.06	注册日期: 2003.06	校对人	徐强
注册日期: 2003.06	注册日期: 2003.06	绘图人	徐强
注册日期: 2003.06	注册日期: 2003.06	制图人	徐强
注册日期: 2003.06	注册日期: 2003.06	审核人	徐强
注册日期: 2003.06	注册日期: 2003.06	校对人	徐强
注册日期: 2003.06	注册日期: 2003.06	绘图人	徐强
注册日期: 2003.06	注册日期: 2003.06	制图人	徐强

- 说明:
1.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勘测资料、设计标准、设计规范和设计合同编制的。
 2. 本图仅供施工参考使用。
 3. 本图与06.534~K0+174段设计图共同使用。
 4. 本图与06.534~K0+174段设计图共同使用。

[illegible]



(捆 綁 裝)

[illegible]

